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7-01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95,810,314.7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诉事项 2016 年专项计提减值为 110,979,835.68 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5,810,314.75 元（其中，已结案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866,205.87 元，未结案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9,944,108.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7,297,166.86 元，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646,942.02 元。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蓝天电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蓝天电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天津蓝天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津蓝天”）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37,296,265.00 元。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天津蓝天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 29,837,012 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津蓝天支付货款及利息（暂计算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共计 30,832,822.28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受理本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1）一审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做出(2013)海民初字第 24614 号民事判决，支持了大唐软件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天津蓝天向大唐软件支付货款 29,837,01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损失为 995,810.28 元，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9,837,01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二审情况

天津蓝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民初字第 24614 号民事判决，驳回大唐软件的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做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07530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天津蓝天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3）再审情况

天津蓝天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做出（2016）京民申 2166 号民事裁定，裁定提审本案，原判决中止执行。

4、执行情况

大唐软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判决中止执行前，已执行回款 20,652,571 元，查封股权的拍卖程序业已启动。

（二）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益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北京益资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北京门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益资”）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56,997,780 元。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门里”）作为担保方，为北京益资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北京益资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 42,748,335 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益资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暂定）共计 55,225,897 元；判令成都门里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受理该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做出（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5781 号裁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4、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诉讼程序仍处在中止状态。

（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九龙县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睿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龙县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睿国都置业有限公司、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卖方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唐软件”）与买方九龙县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龙吉利”）签订了三份销售合同，三份合同总价款共计 81,088,949 元。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商财富”）作为担保方，为九龙吉利在上述三份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九龙吉利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 72,988,949 元未予支付。

为了收回货款，大唐软件与九龙吉利、成都金睿国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金睿国都”）、中商财富签订四方《货款代付协议》，约定金睿国都代九龙吉利支付销售合同中九龙吉利应付而未付的货款；如金睿国都逾期未付清前述款项，大唐软件有权向九龙吉利继续追偿。协议签订后，金睿国都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九龙吉利、金睿国都支付货款 72,988,949 元；判令九龙吉利支付逾期付款损害赔偿金 5,199,800 元（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判令中商财富承担连带责任。大唐软件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78,188,749 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受理该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北京市一中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做出（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8517 号缺席判决，判决九龙吉利向大唐软件支付货款 72,980,054.1 元及损害赔偿金（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中商财富对九龙吉利的前述债务在 81,088,949 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了大唐软件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做出后，九龙吉利和中商财富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4、执行情况

因九龙吉利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尚无回款。

（四）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承包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下称“西安大唐”）与发包方咸阳市泾渭新区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下称“秦汉管委会”）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96,380,000 元。合同签订后，西安大唐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秦汉管委会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 56,828,000 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西安大唐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秦汉管委会支付合同款及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70,115,122.84 元。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受理该案。

3、案件进展

本案审理过程中，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发生了影响案件审理的事由，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做出（2016）陕 04 民初 15 号裁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目前，公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再次开庭的通知。

（五）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馥稷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馥稷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卖方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成都技术”）与买方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下称“杨凌研究中心”）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56,7350,000 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馥稷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杨凌研究中心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成都技术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杨凌研究中心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 22,694,000 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成都技术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共计 33,024,470 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受理该案。

3、案件进展

本案正在一审审理当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二次庭前会议。

（六）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9月，承包方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安防”）与发包方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路桥”）的下设机构云南磨思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指挥部签订了两份施工合同，两份合同总价款共计86,500,000元。合同签订后，江苏安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云南路桥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工程款35,009,484.98元和保证金2,000,000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江苏安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安防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和保证金共计50,706,204.14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受理本案。案件受理后，云南路桥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两份施工合同，并由其按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认定结果为依据支付江苏安防工程尾款80,000,000元。

3、判决或裁决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做出（2016）云民初35号民事判决，判决云南路桥向江苏安防支付工程款35,009,484.98元；支付工程款30,503,678.68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和质量保证金4,505,806.29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退还保证金2,000,000元；驳回了江苏安防的其他诉讼请求和云南路桥的反诉请求。

云南路桥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两份施工合同；判决其按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认定结果为依据支付给被上诉人工程尾款10,147,413.72元。

4、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七）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佳联众慧科技有限公司及熊芳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佳联众慧科技有限公司、熊芳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卖方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志诚”）与买方北京佳联众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佳联众慧”）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11,794,508 元。熊芳作为担保方，为佳联众慧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本人住宅一套作为财产担保。合同签订后，大唐志诚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佳联众慧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尚有合同价款 6,845,000 元未予支付。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志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佳联众慧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9,203,901.60 元；判令熊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案。

3、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海民（商）初字第 36747 号民事调解书，由佳联众慧分期给付大唐志诚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653,162.47 元；如佳联众慧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需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58,901.6 元；熊芳对佳联众慧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执行情况

因佳联众慧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已执行回款 1,200,055.24 元。

除以上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 1 “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涉诉事项 2016 年专项计提减值为 110,979,835.68 元。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

附件：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未结案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53 起，诉讼金额合计 42,646,942.02 元。其中，我司起诉 30 起，诉讼金额合计 36,683,739.60 元；被诉 23 起，诉讼金额合计 5,963,202.42 元；买卖合同纠纷 21 起，诉讼金额合计 27,793,389.87 元；劳动人事争议 23 起，诉讼金额合计 3,489,772.75 元；其他类型纠纷 9 起，诉讼金额合计 11,363,779.40 元。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问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5,517.33	因长沙问库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2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4,752.00	一审审理中。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9,115.00	神州数码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208,162.16	福建伊时代不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
5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普惠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84,800.00	普惠通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

					北京市一中院正在审理当中。
6	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53,380.00	因科迈达未按照仲裁裁决履行付款义务，大唐终端设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7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远扬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19,418.4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世纪远扬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8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远扬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6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世纪远扬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9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远扬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2,72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世纪远扬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10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727,062.64	一审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案由非买卖合同纠纷而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故将该案

					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目前，上海知产法院已开庭。
11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湖北溢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61,635.50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庭。
1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新锐互动商业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0,000.00	本案正处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当中。目前，双方正在沟通执行和解事宜。
13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金丹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80,000.00	一审审理中。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14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力盛兴发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95,513.00	因山西力盛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软件向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15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昆明迈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4,000	一审审理中。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16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天之沅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胡鸣 被告三：王道琴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600,000	一审审理中。目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17	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3,330	一审审理中。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18	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303,330	一审审理中。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
19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公司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2,031.32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庭。
20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9,084.94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庭。
2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905,316.80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2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6,474.00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庭。目前，双方正在沟通和解事宜。
23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广福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4,9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目前，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已签署和解协议。
24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北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0,840.00	一审审理中。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5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亿水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45,000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6	西安金裕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324,000	一审审理中。目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7	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88,287.3	一审审理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庭。
28	上海要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912,577.80	一审审理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庭。
2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浙江元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4,639.00	一审审理中，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庭。

30	宁夏中景旗舰科 贸有限公司	大唐软件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1,282.00	一审审理中，银川 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
31	公司下属子企业	周云峰等 4 人	劳动人事争 议	524,891.63	案件正在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或 者人民法院的审 理当中。
32	周云峰等 19 人	公司下属子企业	劳动人事争 议	2,964,881.12	案件正在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或 者人民法院的审 理当中。
合计				42,646,942.02	